

## 臺北榮民總醫院 外籍學員來院臨床見習進修作業要點

107.6.5 醫學教育委員會新訂

109.6.9 醫學教育委員會修訂

110.6.1 醫學教育委員會修訂

- 壹、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促進國際醫學臨床教育交流，分享本院經驗於國際醫療領域並發揮影響力，特訂定本要點。
- 貳、本作業要點規範外籍醫事專業人士及相關科系學生來院臨床學習事宜，除遵循衛生福利部公告或依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餘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參、本院各部科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院講學、指導、技術示範等，由各該科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自行辦理，非本要點規範範圍。
- 肆、申請資格：

- (一) 本要點所稱外籍學生(含醫事學生)，係指申請者之學籍國在臺灣以外，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但不含大陸其他地區之在學醫學院校學生。
- (二) 本要點所稱外籍醫事人員依衛生福利部相關規定，係指取得外國醫事人員執業資格，並於醫療院所機構或學校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士(不含大陸地區人民)。
- (三) 前兩項所指人員，統稱外籍學員。本國國民依國外求學學籍或國外醫療單位所屬員工身份申請來院學習，視同外籍學員。
- (四) 未具第(一)或第(二)項資格之其他人，不得申請來院臨床見習或進修(含學校畢業後待業期間)。
- (五) 外籍學生(含醫事學生)申請見習認定標準由臨床單位自訂並公告。符合認定標準之外國學籍學生得個別或由薦送單位向教學部提出申請；未符合見習認定標準之外籍學生僅得進行觀摩學習，在院期間結束後教學部將不發給訓練證明。
- (六) 醫學院校低年級之學生來院觀摩學習，需經接受臨床單位同意後，由該接受臨床單位行文申請，同時檢附該單位之推薦函或該學員在學醫學院校之推薦函，訓練期間由同意收訓之臨床單位全權負責學員在院之行為表現，教學部提供行政諮詢及協助。

- 伍、申請繳交文件與時程：



- (一) 申請來院臨床見習之外籍醫學生(含醫事學生)應至少於預定開始臨床見習日兩個月前，備齊以下文件(中、英文以外之版本應同時提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上網申請。

(<https://tams.vghtpe.gov.tw/global/?role=student>)，供本院審核，惟下列第 7 及第 8 項可於進修申請通過後，報到日前 15 天繳交。

1. 護照照片電子檔(\*.jpg)；
2. 護照影本；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需具有修業年限)；
4. 學校推薦函；
5. 個人履歷表；
6. 成績證明(需具有修習過與選擇的專科相關之專業科目)；
7. 包含來臺見習期間的醫療及意外保險證明；
8. 見習報到日前三個月內胸腔 X 光檢查報告。

- (二) 申請來院從事臨床進修之外籍醫事人員，應於預定開始臨床進修日前四個月前，備齊以下文件(中、英文以外之版本應同時提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上網申請

(<https://tams.vghtpe.gov.tw/global/?role=professional>)，供本院審核，並向衛福部申請核可。

1. 護照照片電子檔(\*.jpg)；
2. 護照影本；
3. 外國醫師人員證書、專科醫師證書或其他資格證明影本；
4. 從事醫療業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其出具日期不得逾申請日期前六個月，如目前工作單位出具之推薦函或在職證明；
5. 個人履歷表；
6. 臨床進修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臨床進修目的、起迄時間、科別、指導醫事人員、臨床進修項目；
7. 臨床進修期間三個月以上者，應檢具含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梅毒血清檢查、麻疹及德國麻疹等之健康檢查報告。進修期間未滿三個月者，應檢具進修報到日之前 90 天內的胸腔 X 光檢查報告。
8. 來臺進修期間的醫療及意外保險證明(得於進修日開始前

15 天前繳交)。

若上述證件於報到日仍有未齊備者，本院得要求其補齊方得完成報到手續。

陸、訓練或見習期限：

(一) 外籍學生(含醫事學生)申請來院臨床見習，不得從事見習以外的醫療行為，且每人每年不得逾 2 個月，另每人每次申請最少為 1 個月，見習起始日配合教學部行事曆辦理。

(二) 外籍醫事人員來院從事臨床進修以二年為限。但經敘明理由，並檢附臨床進修變更計畫書，經本院向衛福部提出申請並經許可者，得酌予延長，其延長期間最長不得逾二年。

(三) 若需更改或取消進修或見習申請期間，請依教學部規定辦理。

柒、外籍醫事人員來院從事臨床進修，如涉及臨床實作訓練時，應指派該進修類別之醫事人員於現場指導，受訓人員不得獨立執行侵入性醫療行為；但臨床進修時間未超過三個月者，不得執行臨床實作訓練。

捌、臨床教學單位接受外籍學生之容額，由臨床單位自訂標準，每一年檢討一次。

玖、訓練費收取標準：

(一) 外國學籍學生：每人每四週或每月(從寬認定)壹萬元，二週或半月減半收費，以此類推。

(二) 外籍醫事人員或醫療機構從業人員：

1. 住院醫師訓練，每人每月貳萬元整。

2. 主治醫師(含)以上訓練，由臨床單位自訂收費標準。每二年檢討一次。

3. 其他學員依臨床教學單位自訂之標準收費，未訂標準者，比照外籍學生收費標準。

4. 醫療專業訓練，個人超過六個月者，得經收訓單位同意免收訓練費。

5. 在職人員來自低度開發國家或開發中國家但經濟水平顯有困難者，或因配合國家政策(如新南向政策等等)，收訓部科得衡酌提出優免訓練費。

6. 各部科與國外學校、機構簽有合作合約，約定訓練互惠原則者，依其約定辦理。唯若因此衍生支出或成本移轉者，由該部科全責負擔。

7. 各單位及職類若有強項技術，得另訂高於前述標準之收費標準。

壹拾、教學部提供辦理各項入境及居留規定之諮詢及必要證明文件之核發。外籍學員應自行辦理必要之簽證及居留證事宜。

壹拾壹、外籍學員應自備工作服。

壹拾貳、外籍學員可憑識別證進入本院醫學圖書館閱覽或上網，惟不外借。

壹拾參、考核：

- (一) 外籍醫學生(含醫事學生)結訓後，本院原則上不予考評，唯所屬學校要求填寫評估表者(evaluation form)者，臨床指導教師得依據學生表現如實簽署。
- (二) 外籍醫事人員考核，若所屬機構與本院臨床教學單位有所約定，從其約定辦理。未約定但學員出示所屬機構相關考評文件要求簽署者，指導教師應依其表現如實簽署。
- (三) 以上簽署未有特別要求者，由指導單位及教師逕行簽發，需加蓋院章者，得交教學部加蓋訓練戳章。

壹拾肆、證書之發給：

- (一) 外籍學員依規定合於發給證書者，於結訓前15天向教學部提出申請核發英文訓練證明，本院酌收工本費。
- (二) 姓名之英譯，以向本院申請時填報之英文姓名為準，如因故需變更時，申請人應檢附護照影本，或其他官方簽發附有中英文全名之證件影本為佐證。

壹拾伍、結訓應辦手續：外籍學員進修或見習結束時，應至教學部辦理離院手續，並繳回識別證。

壹拾陸、外籍學員進修期間之管理：

- (一) 若來院見習或進修期間請假，請依教學部規定請假。
- (二) 外籍醫事人員及觀摩學習之醫學院校低年級學生由接受訓練之部科負主要輔導及管理責任，並由教學部協助之。其餘外籍學生，由教學部負主要輔導及管理之責任。
- (三) 來院臨床見習進修期間，如有違反本國法律或本院規範之行為，本院得依情節輕重，終止其一切見習或進修課程，並視為學習未完成，考核未通過，不發給訓練證明，且三年內不得再申請來院見習或進修。

壹拾柒、本要點自發函日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簽奉核准後增刪或修訂之。

參考附件：

- (一) 衛生福利部 99 年衛部醫字第 0990213680 號之規範。
- (二) 衛生福利部 107 年衛部醫字第 1071661004 號公告。

